



疫情之下，企业如何正确用工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给社会和人们的生活带来严重影响。国务院和人社部、卫健委、财政部等陆续发布相关文件，延长春节假期、规定了企业的复工期限，同时规定应延长企业社保缴纳期限、延长报税时限等。与此同时，各地也根据自身情况出台相应细则或配套文件。对于企业来说，正确理解相关规定，并认真贯彻落实意义重大。为此，我们特对企业所关心的一些用工问题进行解读。

企业复工必须经批准

全国各省市对企业复工的时间原则上不早于2月9日24时。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的供水、供气、供电、通信企业；疫情防控必需的生产和销售企业；群众生活必需的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企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不在此列，对其中一些企业还鼓励提前开工，以增加产能，服务于疫情防控大局。

那么，到了2月10日，企业就可以随意复工吗？答案是否定的，根据浙江省发布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17条规定，即使到了2月10日，企业也需要在做好防控方案，并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备案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

那么，企业要做的防控方案究竟是什么？

复工的基本要求

首先，复工企业需提前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明确专人，确保应急管理、出入管理、餐饮管理、出差管理、会议管理等各项防控预案到位。成立公司疫情防控小组，进行人员管控，环境消毒，疫情宣传，物资筹备等方面工作，确保公司所有的疫情防控措施做到位。

其次，要掌握人员情况。严格实施企业向属地承诺、员工向企业承诺制度，切实以企业为单位加强风险管控。复工企业要细化人员排摸表格，扩大排摸范围，加大排摸力度，严格按照“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放过任何一条线索”的要求，实施地毯式摸排，清单化管理，把排摸工作做得更彻底更全面更细致。要全面掌握企业的湖北籍和武汉籍、温州籍等疫情较重点区域的员工人数、返乡人数、途经或停留武汉人员、接触人员情况、身体健康状态、隔离防护措施等详细情况；实员工分批分次到位制度，先安排市内或疫情轻微地区的员工返工。身处湖北（武汉）等重点疫区的员工，企业要明确告知其遵守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一级响应的规定，在疫情结束前，不要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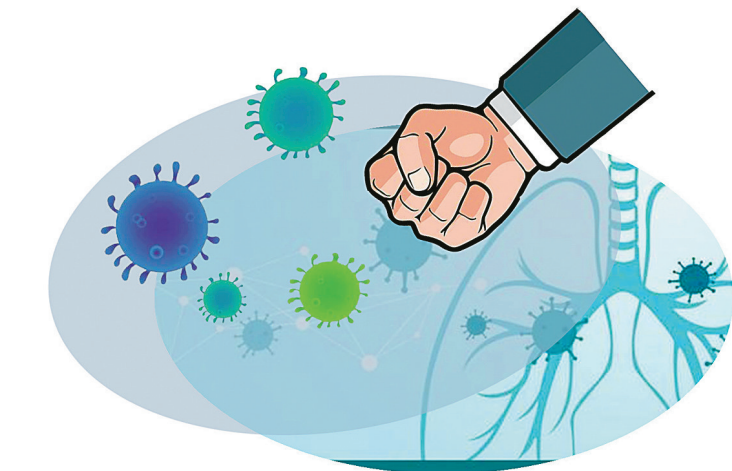
对已返的员工，企业要逐一登记造册，做好体温监测，并及时报告相关信息。企业要详细了解人员信息，相关情况要立即报告居住社区，并严格执行相关隔离规定。隔离期结束后，如无感染症状，方可返工。企业不瞒报、不私自处理，要为企业员工隔离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三，要落实各种防疫措施。如在企业复工前，应根据企业规模，员工数量，自行解决并配备相应数量的口罩、测温仪、消毒水等防疫物资，同时要落实专门疫情防控管控人员、设立企业测温点或临时隔离室；对办公各个区域都进行消毒、杀菌处理，确保公司内部人员的防护安全，特别是宿舍、食堂、办公区域间等人流量较大的区域。

那么，到了2月10日，企业就可以随意复工吗？答案是否定的，根据浙江省发布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17条规定，即使到了2月10日，企业也需要在做好防控方案，并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备案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

那么，企业要做的防控方案究竟是什么？

那么，企业要做的防控方案究竟是什么？



本版制图 庄豪

那么，企业要做的防控方案究竟是什么？

那么，企业要做的防控方案究竟是什么？

疫情期间如何处理劳动关系？

一、感染或隔离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

1、劳动合同的解除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2、劳动合同的终止
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

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经营困难情况下的劳动关系处理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如果协商不一致，属于上述停产停工情形可以依照上述规定处理，如果不属于停产停工情况，则可依据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疫情期间的工伤问题如何认定处理？

一、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认定为工伤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二、如何认定“相关工作人员”

所谓“相关工作人员”，主要是指除了医护人员以外为了抗击疫情在履行工作职责的过程中感染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人员，比如执勤的警察、公

共窗口服务的行政人员、道口测量体温的工作人员等。对于在一般性企业上班，因为上下班途中或者其他自身原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则不宜认定为工伤。

三、工伤认定申请时限的中止和顺延

根据2020年2月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规定，因受疫情影响造成用人单位或从业人员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疫情影响时间可在申请时限中扣除。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难以按法定时限作出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可相应顺延期限。

疫情期间的医疗待遇如何处理？

财政部、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有关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规定：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

策，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中央和地方财政给予补助。

疫情期间的劳动仲裁时效如何处理？

一、仲裁时效中止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二、审理期限顺延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2月10日前企业可否用年休假冲抵假期？

2月10日前不复工是特殊时期的特殊规定，此期间的性质类同于休息日，因此，企业不宜用安排年休假的方式冲抵假期。但自2月10日开始，如果员工无法复工则可以采用年休假冲抵的方式。

（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卢真杰）

宁海法院 紧急为企业修复信用

宁波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医疗器械制造，去年，该公司因给另一家企业做担保而涉诉。宁海法院经审理，判决该企业需承担相应责任。去年9月，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这家医疗器械公司因此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月23日，这家企业突然向宁海法院提交修复信用申请，理由是连续接到湖北、广东等地大批医疗器械的采购订单，要求解除各种限制措施，以利于生产经营。

宁海法院对此特殊情况高度重视，办案法官立即进行调查，发现公司仍能正常生产运行，具有一定的财产和履行能力，法院经过谨慎研判后认为，该企业的申请符合相关规定。随即，法院又督促该企业通过移动微法院补充提交信用修复的必要材料和相关证据，在确保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优先考虑该企业的贷款需求，助力企业开展生产经营，为抗击疫情贡献力量。金融机构也立即派员到企业作进一步调查，最终确定其基本符合授信条件。

（郑珊珊）

特殊时期，“移动微法院”显身手

特殊时期，法院如何才能做到防控与审判工作两不误？我市法院利用先进的互联网技术所搭建的“移动微法院”发挥了神奇的作用。

海事法院：网上调解效率高

福州某货代公司因与嘉兴某进出口公司发生货运代理费用纠纷，起诉到宁海海事法院，该案原定于2月4日开庭审理。由于疫情暴发，加上双方当事人均不在宁波，无法如期开庭。负责该案的法官研究案情后发现，该案具有调解的可能性，于是当机立断，立即以电子邮件形式与双方当事人联系，并成功将他们引入到“移动微法院”，并通过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组织双方提交证据，发表诉辩、质证意见，引导他们进行协商。2月3日，双方在“移动微法院”上签署了调解协议。

（谭勇）

市中院：线上收获暖心回应

大年初五晚上10时许，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移动微法院平台跳出一条信息，这是一位来自湖北

当事人的留言。

这位法官的问候感动了当事人，正月初五，老先生通过移动微法院平台，发送了一条暖心留言，详细介绍了自己和家人在湖北的情况，同时向法官表达了春节的问候。

（钟法）

鄞州法院：调解一起跨省合同纠纷

去年底宁波某信息科技公司起诉江苏昆山一家公司，要求对方归还拖欠的10万元货款。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定在春节后开庭审理。

考虑到近期疫情严峻，为保障双方当事人健康安全，避免跨省奔波感染疫情的可能性，承办此案的鄞州法院东钱湖法庭的法官提出了利用移动微法院调解的建议，得到当事人的一致赞同。经过连续的线上沟通，双方

在核对了贷款及票据后，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近日，承办此案的法官从移动微法院收到一条当事人发来的信息，感谢法院在特殊时期迅速有效地办好了这起案件。

（鄞法）

余姚法院：移动微法院审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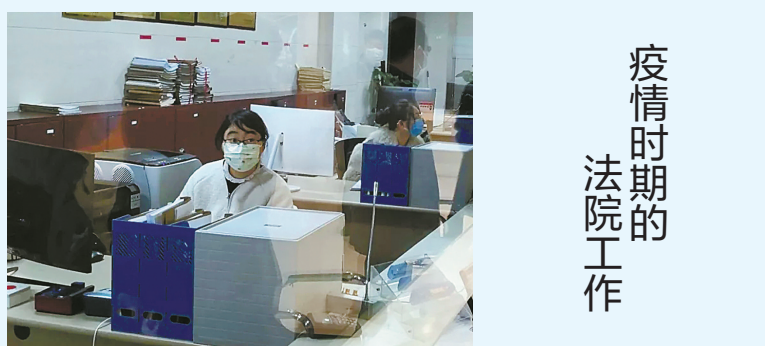
宋某与张某发生争吵，宋某因年事已高，行动不便，被张某推倒在地，造成左手骨折受伤。随后，宋某将张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2700元。

此案的原被告都在余姚，如果是在正常情况下，当事人都应到法院出庭庭审。为确保安全，配合疫情防控，承办法官决定启用移动微法院进行远程开庭。

当事人宋某已逾六旬，非常担心人脸识别轻松进入移动微法院的“庭审现场”。

准备工作做完后，2月4日，法庭通过移动微法院审理此案，在法官主持下，各自在家的双方当事人完成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所有庭审环节。

（卢文静）



疫情时期的法院工作

图一：近日，市中院的诉讼服务大厅通道因疫情关闭，但工作人员依然到岗，及时处理网上立案、移动微法院立案等事项。

图二：我市两级法院的12368司法服务热线由中院统一管理，多路热线同时运行。2月3日是春节后上班第一天，12368司法服务热线的工作人员，在做好各项防护工作后迅速投入工作中，为当事人提供各种咨询服务。

（市中级人民法院供稿）